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首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 回顧期間錄得綜合營業額（包括硬件銷售額223,000港元）為15,3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則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2,600,000港元增加20%。
- 在香港及中國錄得之資訊科技業務營業額（不包括硬件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6%及29%。
- 出版雜誌之收入為4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
- 開發成本及軟件之攤銷達1,100,000港元。
- 經營開支增加8%，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通脹加劇及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升值12%所致。
- 為繼續推行出版雜誌之策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此範疇投資797,000港元。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資訊科技業務之EBITDA為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之應佔虧損收窄至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400,000港元改善21%）。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256	13,01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938)	(6,232)
毛利		8,318	6,783
其他收入		68	752
經營開支		(9,239)	(8,569)
經營虧損		(853)	(1,034)
財務費用		(241)	(339)
所得稅前虧損		(1,094)	(1,373)
所得稅開支	3	(31)	(53)
期間虧損		(1,125)	(1,4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125)	(1,426)
股息		—	—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4	(0.15)	(0.19)
— 攤薄	4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7,500	(24,538)	42,836	3,801	706	—	30,305
產生之滙兌儲備	—	—	—	—	206	66	27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66)	(66)
期間虧損	—	(1,426)	—	—	—	—	(1,42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25,964)</u>	<u>42,836</u>	<u>3,801</u>	<u>912</u>	<u>—</u>	<u>29,085</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7,500	(27,248)	42,836	3,801	1,621	—	28,510
產生之滙兌儲備	—	—	—	—	614	—	614
期間虧損	—	(1,125)	—	—	—	—	(1,1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28,373)</u>	<u>42,836</u>	<u>3,801</u>	<u>2,235</u>	<u>—</u>	<u>27,99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以及出版雜誌。於期內，營業額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售出應用軟件組合之收入以及出版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7,107	6,451
—保養及改良收入	229	313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7,508	5,879
出版及廣告收入	412	372
	<u>15,256</u>	<u>13,015</u>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
遞延稅項	(31)	(53)
所得稅開支	<u>(31)</u>	<u>(5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 (二零零七年：17.5%) 及25% (二零零七年：33%) 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期間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誠如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一半稅項。因此，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須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須按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提供客戶服務，獲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後作則為25%。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兩個期間已發行之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就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為15,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不包括2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2,000港元）之硬件銷售額，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0%。與去年同期比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1,400,000港元收窄至1,100,000港元。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之總營業額為7,3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錄得之6,800,000港元，增加7%。

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我們之客戶—香港最大航空公司—令內判隊伍擴充。此外，Barge Berth Planning System、Roster System、Online Hotel Reservation System及Integrated Customer Enquiry System透過提供持續支援服務亦帶來維護收益。來自我們與客戶—全球最大私人集裝箱碼頭營運商訂立之現有合約之內判收益持續增長，原因為總人數持續增加。與深圳兩名主要集裝箱碼頭營運商之持續業務活動繼續並穩定增長。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八年首個財政季度，本集團自有之ERP應用軟件之營業額顯著改善。**AIMS**以及其上一個版本**Konto 21**之銷售收益為1,8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之1,400,000港元增加29%。於報告期內，我們已簽立兩份主要合約，分別為全球電子應用企業集團ERP遷移項目，以及與一個珠寶公司簽訂一個作出大量修改之**AIMS**項目。我們之深圳附屬公司亦於六月底與一名本地玩具生產商訂立一份價值不菲之**AIMS**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加強**AIMS**產品之特點，並有效控制付運時間表。

中國業務

應用軟件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 (「千里馬」)

營業額為4,4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3,0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412,000港元)增加47%。保養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3%。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發生之地震天災，加上持續高通脹對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於華南地區，計劃裝修或提升其系統之酒店擱置其計劃。廣州新酒店發展蓬勃，但該等酒店主要為國際連鎖酒店，並非我們之目標客戶。華北地區之情況略佳，原因為北京奧運會舉行在即。於報告期間，已簽訂兩組解決方案合約，其中一份合約乃與著名新加坡酒店管理集團簽訂。與此著名之酒店管理集團發展及推行項目時，我們獲益良多並鞏固我們對酒店忠誠計劃及中央預訂概念之業務知識。已升級之**千里馬** 8.0版已於五月推出，在報告季度內已在兩間酒店推行新版本。

工業及財務系統 (「IFS」)

於報告期間，推行**IFS**所產生之營業額為5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827,000港元減少39%。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全球經濟放緩，ERP系統之需求嚴重減少。此報告期間之收入主要來自現有客戶之保養及升級服務。並無簽訂重大新合約。

出版雜誌及廣告

本集團之酒店客房雜誌 **e²Smart** 之廣告及出版銷售產生之收益為412,000港元。與現有客戶訂立之廣告合約穩妥，我們七月份之雜誌已成功確認兩名新客戶，其中一名為著名日本高檔珠寶品牌，而另一名為其中一個全球最大鐘錶集團旗下之鐘錶品牌。第二期澳門特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功刊發，由澳門旅遊局全力贊助，而二零零八年四月底亦刊發香港市務學會第一期市場通訊。我們之雜誌 **e²Smart** 之新標誌設計獲得廣泛好評。

未來前景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本集團與兩名主要運輸及物流業客戶繼續保持緊密業務關係，預期本集團於來年將可由該兩名客戶獲得可觀增長。我們在過去幾年努力與另外一名香港主要集裝箱營運商建立之業務關係開始帶來豐碩之成果，我們對此新前景維持極度樂觀。於報告期內，成功推行Roster系統及Contracto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進一步令我們取得該等系統之顧問研究合約。我們預期未來進跟進重大升級工程。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我們目前正研究將國際環保條例程式REACH與AIMS綜合之可能性，以及建立接合Integ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ITC」) 之CAD/CAM軟件解決方案之平台之可能性。同時，*AIMS Express*有一個全新及更易使用之介面將於下一季度推出，而重新發展AIMS會計系統之工程正進行。於推廣層面，我們目前計劃舉辦兩個重要節目—與ITC聯合舉辦之Innovation Days活動及由香港理工大學舉辦有關於選擇AIMS作為教育工作坊及實驗室之教學材料之活動。

中國業務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 (「千里馬」)

隨奧運會結束，樂觀之市場氣氛將會消退，預期北京及其附近地區之建設及所有其他有關項目進度將放慢。於華北地區，本集團計劃拓展業務至新發展區域，例如河南鄭州及甘肅蘭州。華南地區面對類似放慢情況，但程度較輕微，本集團計劃積極推廣已升級之千里馬 8.0版予現有客戶，以確保有穩健之收入來源。

中國的餐飲業繁榮興旺，令本集團審查我們現有的餐飲系統特點。我們計劃修改餐飲系統，令其更適用於非由酒店本身擁有及經營之商業餐廳。我們亦考慮與合適及可靠之硬件供應商合作。儘管餐飲業之利潤率並不特別吸引，然而中國餐飲業仍為具有潛力而值得開拓之龐大市場。

憑藉大量酒店使用我們之**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PMS)及我們於中央預訂方面之專業經驗，我們初步計劃利用即時數碼訂房概念，開發網上訂房引擎。

工業及財務系統(「IFS」)

本集團目前正與多個潛在客戶就推行**IFS**進行磋商。該等前景主要為造紙業，本集團於造紙業及造船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而中國之造船業之ERP競爭對手寥寥無幾。我們期望我們於未來幾個季度能成功簽訂上述部份合約。此外，我們將繼續致力開發更多來自現有**IFS**客戶之周期性業務。

出版雜誌及廣告

有見鐘錶為我們之雜誌**e²Smart**最有潛力的行業之一，我們將繼續投放努力於有關分部，同時我們正與其中一個全球最大鐘錶品牌磋商條款。我們正向其內聯網提供編輯內容與交通銀行協商，作為開拓新業務收入之途徑，我們亦正與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研究為其信用卡及貸款卡刊登廣告，以拓展商機。目前，於營運方面，為增加通訊速度及改善營運效率，編輯隊伍將於下一季度移至上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為15,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收益2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2,000港元)在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0%。

自香港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10,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收益1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在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6%。

自中國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1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2,000港元)在內，較去年同期增加29%。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55%(二零零七年：52%)，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為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587,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資訊科技業務」)。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EBITDA(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9,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李信漢先生	個人	206,188,740	27.49%
	家族	85,798,246 (附註1)	11.44%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詹瑞芬女士	個人	3,034,786	0.40%
廖約克博士	公司	29,988,007 (附註3)	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信漢先生之妻子梁美珍女士、兒子李偉業先生及女兒李詩意小姐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梁美珍女士、李偉業先生及李詩意小姐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京士卓」)持有，京士卓由李信漢先生擁有30%權益，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京士卓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Winbridge」)持有，Winbridge由廖約克博士擁有99%權益，因此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京士卓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114,578,176 (附註1)	15.28%
李信廣先生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個人	22,212,000	2.96%

附註：

1.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先生實益擁有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30%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30% (兩人均為李信漢先生之胞兄) 及蘇李杏蓮女士 (李信漢先生之胞姊) 實益擁有10%。
2. 李信廣先生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權益擁有34,373,452股股份之應佔權益。
3. 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及詹瑞芬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